乌兰浩特市农村“院内分户”建房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满足农民建房实际需求，引导农民合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20〕65号）《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乌政办发〔2021〕38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院内分户”建房是指市行政区域内（市城中心区、新城办事处、城郊办事处除外）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资格权户分户条件、原有院内能够解决分户建房需求，优先利用原有院内建房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一个院内，具备两个或以上符合分户条件的资格权户可申请“院内分户”建房，根据实际需求可以建住房及附属用房。

**第四条** 农村“院内分户”建房坚持“一户一宅、限定面积”的原则。各镇（园区)负责本辖区内“院内分户”建房审批和管理，对建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

**第五条** 农村“院内分户”宅基地使用标准：

**（一）**院内分户后每户宅基地面积：义勒力特镇、乌兰哈达镇不超过500平方米，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太本站镇不超过600平方米。低于上述标准的不进行面积补差。

**（二）**“院内分户”申请，按照村民自治原则，经嘎查村“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程序研究决定。

**第六条** 农村“院内分户”建房申请要符合镇（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住房风貌与整体村容村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满足改厕、改水、建筑质量、消防安全等要求，不得影响相邻人的合法权益。“院内分户”建房，院内集体建设用地不足，涉及占用院内农用地，应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第七条** 农村“院内分户”建房除执行本办法规定外，其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建房监管等事项依照《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乌政办发〔2021〕38号）执行。

**第八条** 列入整体拆迁或政府征用计划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用期1年。